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2-028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范飞、杨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中范飞为股东代表监事；提名李友公为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1. 李友公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山东大学。具有会计师职称，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多年从事财务管理工作，曾任烟台北极星模具总厂会计、财务科长，烟台东海薄板有限公司、上海保立佳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有多年的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经验，注重于企业管控，在成本核算、ERP 管理实施、税收筹划、企业融资等方面的财务管理工作。现任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内部审计部经理。李友公先生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李友公先生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且本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范飞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曾任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2002 年至今，参加并主持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工程项

目的设计、采购及施工工作，具丰富的工程经验。现任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采购部经理。

范飞先生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且本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杨帅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曾任大庆石油管理局油田建设公司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工程项目管理经验，并担任 EPC 项目及 BOT 项目经理。熟悉项目各个阶段工作流程及控制重点，对 EPC 项目成本、进度、质量、安全、合同控制及 BOT 项目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风险等控制有丰富的经验。现任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杨帅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杨帅先生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

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且本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